

谢伦伯格逃出生天是福是祸？

河边草

摘要：本文以加拿大籍被告人罗伯特·劳埃德·谢伦伯格（Robert Lloyd Schellenberg）走私毒品案为研究对象，从刑事诉讼法视角分析该案涉及的程序性争议。研究发现，本案存在两个显著的法律适用问题：其一，审限制度形同虚设。本案一审审理期限逾两年半，远超《刑事诉讼法》规定的六个月上限；死刑复核程序自 2021 年报请核准至 2026 年 2 月最高人民法院作出裁定，历时约四年半，暴露出死刑复核期限缺乏法定约束的制度缺陷。其二，上诉不加刑原则遭遇规避性适用。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以“原判认定从犯及犯罪未遂不当”为由将案件发回重审，原审法院据此改判死刑，形成“上诉—发回—加刑”的裁判路径。本文认为，该操作模式虽在形式上符合《刑事诉讼法》第 236 条之规定，但实质上架空了上诉不加刑原则的立法旨趣，可能对被告人上诉权产生“寒蝉效应”，并衍生出司法权滥用的制度风险。本案折射出我国刑事诉讼程序中审限规范刚性不足、上诉不加刑原则存在适用漏洞等深层问题，亟需通过立法完善与司法解释加以规制。

关键词：上诉不加刑；死刑复核；审限制度；发回重审；刑事诉讼程序

一、

久违了，谢伦伯格先生，没想到你还生活人间，且大概率将免死、蹲监。

近日，偶见前面的热搜消息，虽言之不详，未点名点案，笔者猜测这可能是指谢伦伯格走私毒品的案件，上次得知其被判死刑，还是 2019 年 1 月份的旧事，以后就没再见消息，直到 7 年后的近日，才从外交部发言人回答外国记者的提问时，得知他的死刑复核近期被最高院改变，缘于相关话语言之不详，查百度获知，2026 年 2 月消息，中国最高法院推翻了下级法院的死刑判决，此案移交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重审，鉴于原判的严重性，谢伦伯格最终被无罪释放的可能性不大。

奇怪的是，无论是国内的媒体人，还是国内的法律人，近期（实际一直是）都对此案回避，不置评议。

好吧，作为法律自考专科毕业生、法律票友的笔者，就斗胆就此案牵涉的法律问题讲几句。

如果笔者没记错的话，2019 年谢伦伯格被判死刑时，中国与加拿大关系交恶，华为公主孟晚舟被加拿大无理扣留，一些国人情绪激愤；2016 年 1 月（7 年后），加拿大总理访华获得硕果，加拿大和中国正在推进构建加中新型战略伙伴关系，这将使双方通过优势互补实现“历史性”共赢。

好吧，姑且不论这起案例判决是否与国家、政治有关系，笔者只着重谈这起案例涉及的两个法律问题，一是审案时限尤其是死刑复核时间，一是上诉不加刑。

加拿大籍被告人罗伯特·劳埃德·谢伦伯格走私毒品被判死刑，2021 年二审裁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并依法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核准，屈指一数，最高法用了四年半的时间，才做出裁定（不妨对比近期的缅甸明家、白家的电诈 16 名主犯被判死刑立即执行之审判、死刑复核速度），这死刑复核时间也是太长了吧？估计大致是另有原因。根据刑诉法精神，死刑复核程序由最高人民法院负责，但条文并未明确规定复核到作出裁定的具体时间。

人命关天，死刑复核应慎之又慎，不同的死刑案件复核的难度、社会影响也不同，确实不能约定统一的复核时间，不过，像这种案例审核了这么久，似乎还是违背常情。那么，死刑复核时间究竟是不是该法定，这是一个疑问。

再看看此案的一审办案时间。百度查知，2016 年 3 月，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理此案，2018 年 11 月一审判处被告人有期徒刑十五年，一审耗时

超过两年半，按照现行刑诉法对公诉案件一审期限的约定，人民法院应当在受理后二个月以内宣判，至迟不得超过三个月。对于可能判处死刑的案件或者附带民事诉讼的案件，以及有本法第一百五十八条规定情形之一的，经上一级人民法院批准，可以延长三个月，换言之，一审的公诉案件审理期限通常不应超过6个月。显然，此案的一审时间大大超过了法律明文规定的时限。

二、

再回放谢伦伯格一审被判死刑的情形。

2019年1月14日，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加拿大籍被告人罗伯特·劳埃德·谢伦伯格走私毒品案依法进行一审（实质是重审）公开开庭审理并当庭宣判，以走私毒品罪判处被告人谢伦伯格死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

这起案件判决之际，因其正处于敏感时期，难免引发国内外议论纷纷，笔者这里主要从上诉不加刑原则角度略加分析。

简单地说，加拿大籍被告人罗伯特·劳埃德·谢伦伯格2014年底因在中国境内参与有组织的国际贩毒活动，于2014年12月被公安机关抓获。2018年11月20日，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以走私毒品罪判处谢伦伯格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十五万元，驱逐出境。谢伦伯格不服，提出上诉。12月29日，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依法公开开庭审理，辽宁省人民检察院出庭检察员认为一审判决认定被告人为从犯和犯罪未遂并从轻处罚明显不当，经审理，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将案件发回原审法院重新审判。大连市人民检察院补充起诉了新的犯罪事实，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另行组成合议庭，对此案公开开庭审理，罗伯特·劳埃德·谢伦伯格被判处死刑，并处没收个人财产，比之2018年11月的一审判决，明显加重了刑罚。大连中院宣称，这一案件办理过程严格依照《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履行了相关法律程序，不存在任何程序违法之处；罗伯特聘请的中国律师也称，这次审理速度极快，但程序完全合法。

表面上看，1月14日大连中院的这起判决确实遵守了相关程序，但是，引起大连中院重新开启一审判决的缘由，来自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发回的重审裁定，这裁定又缘于被告人罗伯特·劳埃德·谢伦伯格的上诉，换言之，倘若被告人不对2018年11月的判决提起上诉，就没有2019年1月14日的加刑处罚，被告人真有点自找罪受的韵味。

众多周知，我国（也是国际惯例）刑事诉讼的一条重要原则，就是上诉不加刑，即指第二审人民法院审理只有被告一方提出的上诉案件，不得以任何理由加重被告人的刑罚，它是第二审程序中一项特殊原则，其目的在于切实保障被告一方的上诉权。

而上述案例中，第二审法院（辽宁高院）以裁定的形式，将仅有被告人上诉的案件，发回原审法院重新审判，原审法院随后的一审判决，大大加重了被告人的处罚。这种做法，绕开了现有法律的明文规定，却可能实质损害（架空）上诉不加刑原则，不利于保护被告人的合法权益：如果类似这样的行径，真在国内司法实践中形成了惯例（或暗流），以后刑事被告人不服一审判决，就不敢轻易提起上诉，因为上诉法院虽不直接加刑，但可以发回来让原审法院重审，难免不加刑，很不利于维护被告人的合法权益，这也给司法机关操作案件提供了便利空间。

就这起案例而论，倘若 2018 年 11 月份的那份一审判决不公正，当时审理案件的大连市中院法官和支持公诉的大连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官（或许还包括当时办理此案的公安人员），才该各自承担相应责任，而不是由单方面提起上诉的被告人承受更严重的法律后果，不管被告人是中国人还是加拿大人。

有鉴于此，刑诉中的上述不加刑原则，似乎没有体现于该起案例。